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提供借款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金额合计 9.4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解除质押担保 4 亿元，剩余 5.48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解除。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提供借款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金额合计 9.48 亿元。针对此事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此事项，公司迅速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和监督工作小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除质押，目前已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分别解除质押担保 1 亿元、1.8 亿元、1.2 亿元。剩余 5.48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解除。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完成解除计划，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